創 簽稿併陳

檔　　號：115/050802
保存年限：10年

金門縣消防局　函(稿)

地址：892008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莒揚
電話：(082)324021-6103
電子信箱：wy06625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金消預字第1150004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貴商號確實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消防法第15-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貴商號務必依法設置安全技術人員，執行供氣檢查，並將名單登錄至「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管理系統」，每2年應參加複訓1次，以保障民眾使用液化石油氣安全。

訂

三、查消防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，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，執行供氣檢查及備齊相關資料，定期向營業所在地消防機關申報，違反規定處2萬至10萬元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爰請依規定辦理，避免受罰。

正本：農會瓦斯行、宏達煤氣行、金門瓦斯供應中心、第一瓦斯行、中台瓦斯行、金龍瓦斯行、世豐煤氣行、文文瓦斯行、金源盛瓦斯行、華聲瓦斯行、振盛瓦斯行、許源順煤氣行、瑞泰 瓦斯行

線

副本：本局第一大隊、金城消防分隊、金寧消防分隊、烈嶼消防分隊、第二大隊、金湖消防分隊、金沙消防分隊

局長 呂00

A41150004797

1150004797